



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公司



2025 年 xx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 xx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甲方：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891T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托乎拉路 23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公司

负责人：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751654339N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城阿温大道与泉城街道交汇处伍星华府小区大门（DM-1）一层 105 室、二层 202 室

联系电话：0997-4539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为温宿县护边人员及护边人员管理者投保险 2025 年度护边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合同
2. 保险单

3. 附件

二、投保/被保险人范围

投保人：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被保险人：温宿县护边工作人员及护边人员管理者

三、保险方案

险种条款	意外身故	意外残疾	急性病身故	意外医疗费用	保费（年）
团体意外伤害条款	60 万	60 万	50 万	3 万	79.5 万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出单及保费支付

（一）出具保险单

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单指示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保单至甲方。

（二）支付保险费

（1）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保险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账 号：9558853014000190048

乙方确认并认可上述账户系本合同约定保险费唯一收款账户，同时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投保人以正式保险单出具后，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____月内向乙方缴纳保险费，如不履行缴纳保费义务，保险人将不承担保险

责任。

(3) 甲方付款以收到收款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为前提，因收款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不能收取保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保密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

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八、法律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

授权委托书) 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中乙方所提供保险责任解释具体见附件 1。

4.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护边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项】

甲方(盖章): 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025 年度护边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保险责任

1、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件造成的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因此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即赔付比例如下：

4、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件产生的符合范围（三个目录）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 80%赔付，急门诊费用 500 元，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二、理赔处理

（一）案件受理

对于贵单位报案及索赔申请，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且相应索赔资料齐全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贵单位。

1、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贵单位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若我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贵单位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我公司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支付全部保险赔款。

（二）建立理赔绿色通道

我公司为贵单位保险项目建立理赔绿色服务通道，指定

专责理赔人员，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处理贵单位的保险事故。贵单位可拨打当地 95518 或我公司专责理赔人员的电话报案；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三）合理赔付，接受监督制

我公司在处理赔案过程中一贯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方针。理赔实行公开化操作，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并进行不定期的拜访，听取贵单位对理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和完善理赔工作中的失误及不足之处。如我公司业务人员在处理赔案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贵单位可及时向我公司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进行举报，或拨打当地 95518 人保财险服务专线进行投诉。

（四）定期回访服务

加强双方的沟通，对贵单位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一步完善服务。我们将采取实地回访、书面回访或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客户回访。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五）紧急事项的迅速反应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 95518，遇紧急事项第一时间为贵单位提供直联服务，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报案、咨询、投诉、预约投保和客户回访等多功能、个性化服务。

我公司的限时理赔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成功标杆，主动，准确、快速、合理是我们理赔服务的宗旨。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保险服务承诺：

投保单位或个人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应当向当地人保财险阿克苏地区分公司的分支机构报案，统一报案电话 95518, 24 小时专人值班，手续齐全十天之内赔付。

